

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教育服務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06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修正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熱心奉獻教育服務，致力關懷學生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肯定其為教育志業付出及學習推動，足為楷模。
- 二、遴選組別：教育人員組，現職為國中、高中(職)之學校教職員。
- 三、遴選標準：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。
 - (一)輔導學生社團，推動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(二)熱心公益，推動學生從事教育公益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(三)鼓勵文藝創作，鼓勵學生藝術、文化創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(四)其他經由各校自訂之遴選機制推薦之優良教職員代表。
- 四、評選方式：請貴校遴薦合於表揚條件者，繕造遴薦名冊於 9 月 13 日前送花蓮縣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會核定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由貴校依據遴選標準遴薦之教職員，於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團慶集會活動中表揚，致贈教育服務獎當選證書乙紙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為鼓勵更多優良教職員，曾獲本獎項者，請勿每年連續推薦。
 - (二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113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教育服務獎推薦表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		
遴薦組別	☐ 教育人員組		
姓名		服務單位	
性別		職稱	
聯絡手機		E-MAIL	
通訊地址			
遴薦原因 (100 字以內)	撰寫參考：1. 熱心協助本團推動、辦理或參與之服務或活動。 2. 其他推動學生教育特殊事蹟或重要貢獻及影響概述。		
推薦單位			
推薦單位			
聯絡人	姓名		
	電話		
	E-MAI		
負責人 簽章			
備註：1.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 2. 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 業務承辦人：林聖儒，E-mail： s240311@cyc.tw，連絡電話：(03)8323123#222。			